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2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志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18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志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未扣案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志峯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自食其力、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並考量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本案竊得之食材2袋（價值新臺幣2,500元），核屬其

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於警詢中供承上開食材均已食用完畢（詳偵卷第9頁）等語，是上開食材於實際情況及性質上，顯然不能執行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逕予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189號

被　　告　王志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志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許，進入陳雅玲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2樓居所內，徒手竊取陳雅玲所有、放在該處冷凍庫內之蝦子、香腸等食材2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,500元）得逞，隨即攜之離去，嗣陳雅玲發現遭竊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雅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王志峯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雅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存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居加重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柏淨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幸真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1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